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的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丰富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派驻的审计人员在公司审计期间勤勉职责，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次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询问相关情况 after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行为。

三、关于重整投资协议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未能恢复上市，公司及管理人与重整投资方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的基础和条件已丧失。为继续推进本次重整投资事宜，尽快实现引入战略投资人、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使公司生产经营尽快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调整重整投资人出资价款势在必行。重整投资价格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已经在深交所退市、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重整投资价格的调整，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治、许文来

2022年10月28日